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9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利润表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

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单位:股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合并报表数据。

3.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赵飞龙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海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冬女士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行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除特别说明外,本行不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人民币千元)

注: (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损益。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6年修订)计算。

2023年6月,本行以资本公积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普通股股数由8,265,537,599股增加为9,092,091,358股,比较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务利息,“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无需扣除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务利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务利息募集资金总额。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续) (人民币千元)

注: (1)减值准备不含坏账准备、票据贴现的减值准备、手续费、票据贴现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存款含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人民币千元)

注: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规定计算。本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2)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四)补充财务指标

补充财务指标 (人民币千元)

注: (1)本行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

(2)上表监管指标中,杠杆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存贷比为根据审计(阅)后的贷款本金总额除以存款本金总额重新计算。

(3)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拨备覆盖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贷款拨备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4)按照业务及管理费与其他业务成本合计扣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五)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分析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人民币千元)

注:本行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

(2)上表监管指标中,杠杆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存贷比为根据审计(阅)后的贷款本金总额除以存款本金总额重新计算。

(3)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拨备覆盖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贷款拨备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4)按照业务及管理费与其他业务成本合计扣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五)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分析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人民币千元)

注:本行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

(2)上表监管指标中,杠杆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存贷比为根据审计(阅)后的贷款本金总额除以存款本金总额重新计算。

(3)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拨备覆盖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贷款拨备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4)按照业务及管理费与其他业务成本合计扣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五)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分析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人民币千元)

注:本行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

(2)上表监管指标中,杠杆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存贷比为根据审计(阅)后的贷款本金总额除以存款本金总额重新计算。

(3)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拨备覆盖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贷款拨备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4)按照业务及管理费与其他业务成本合计扣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3年9月30日的股东名册。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重要事项。

五、发布季度报告 本报告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本行网站(www.zzbk.com.cn)。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亦同时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zzbk.com.cn)。

六、季度财务报表 详见后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9月30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耿明高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其中,非执行董事王丹女士因另有工作安排委托非执行董事刘炳恒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